附件4

# 三亚市支持景区和文化演出经营场所

# 开展品质提升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三亚市加强文体旅商展联动进一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2025修订版）》有关规定，为支持景区和文化演出经营场所开展品质提升进而促进消费，促进景区和文化演出经营场所持续稳步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本细则的奖励对象为三亚市的景区和文化演出经营场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并且在我市实质性运营；

（实质性运营具体解释可详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号）及其2022年第5号补充公告）

（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不存在欠税情形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纳税信用级别不为D级；

（五）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六）近1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二、奖励标准

日均市民游客入（场）园数量达到2500人次，且同比涨幅超过10%的，在第二、三季度各按5万元予以一次性奖励，每增加2500人次奖励递增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资金申报

申报企业通过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申报并提交资金申请材料。

系统链接：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

（一）申报时间。第二季度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10日，第三季度申报截止日期为11月10日。未按规定时间申报奖励的，后续申报奖励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1.申报表（见附4-1）；

2.旅游景区备案登记申请报告书、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申报承诺书（见附4-2）；

4.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资金审核。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核查评审（可聘请第三方），并结合实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奖励企业的名单。其中：

向税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欠税等违规行为，向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违规经营或失信行为。

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住建、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征求企业安全生产意见，申报企业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有关部门督办但未完成整改安全生产问题，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的，不予支持。

（二）资金公示。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局官网及“海易兑”平台等相关渠道上对拟奖励企业及标准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根据公示情况，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向三亚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申请，三亚市财政局下达奖励资金后，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规定程序兑付奖励资金。

五、相关要求

（一）获得奖励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实施细则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附：4-1.三亚市景区和文化演出经营场所开展品质提升奖

 励资金申报表

 4-2.申报承诺书

附4-1

# 三亚市景区和文化演出经营场所开展品质提升奖励资金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品质提升主要措施 |  |
| 品质提升成效 | 在 年，第二季度日均市民游客入园数量： 人次，同比涨幅 %；第三季度日均市民游客入园数量： 人次，同比涨幅 %； |
|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 总计 元（≦20万元）其中：第二季度奖励 元（≦10万元）， 第三季度奖励 元（≦10万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 我单位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法定代表人签名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附4-2

# 申报承诺书

我企业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 年 月 日申报景区和文化演出经营场所开展促销活动奖励资金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海南省和三亚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本企业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承诺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并自愿接受并接受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